

西安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学科〔2018〕11号

关于印发《西安交通大学推进学科交叉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处及有关单位：

《西安交通大学推进学科交叉的实施办法》已经 2018 年 7 月 20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西安交通大学

2018 年 7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西安交通大学推进学科交叉的实施办法

(经 2018 年 7 月 20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科交叉融合是学科发展的必然趋势,是学科水平提升的内在要求。推进学科交叉融合是实现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推动学科内涵式发展,催生新的学科增长点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鼓励学科交叉融合,推动校内跨单位的学术合作与协同创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构建开放式的一流学科体系,促进学科竞争力的整体跃升,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与学科交叉相关的内容包括学科交叉方向布局、学科交叉人才培养、学科交叉项目培育、学科交叉平台建设、学科交叉团队建设、教师校内双聘机制等。

第三条 各学院应主动谋划,相关职能部门协同发力,以学科和团队为主体、以项目为牵引、以平台为基础、以改革为保障,积极探索学科交叉融合的有效实现路径。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各学院为学科交叉的推进实施主体,应结合学院学科现状,围绕“三个面向”,积极布局建设具有发展前景的学科交叉新方向,带动学科传统方向升级与调整。学院应鼓励教师开展跨学科的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工作,并在教师的考核、晋升、绩效分配中认可教师的交叉研究成果。

第五条 学科办加强学科交叉顶层设计，结合学校学科现状，积极布局建设若干具有鲜明学科交叉特征和前沿研究特点的新兴学科和学科交叉方向。在“双一流”建设经费中设立“新兴交叉学科建设专项”，支持具有重大发展前景的跨学科平台或学科交叉方向建设，为培育新的优势学科、抢占新兴学科制高点奠定基础。

第六条 研究生院、教务处负责学科交叉育人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学科交叉共享课程建设。设立博士生交叉培养项目，大力推进研究生的跨学科交叉培养。做好本科生大类招生、辅修第二专业、菁英班以及学科交叉项目的本科生推免遴选工作，探索研究生和高年级本科生学科交叉贯通培养模式。

第七条 科研院、社科处负责学科交叉研究项目培育，通过设立“交叉学科研究基金”“自主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等，鼓励、引导和支持教师开展学科交叉领域科学研究，培育跨学科的重大科研项目。加快推进具有突出学科交叉特点的科研基地建设，努力培育重大原创科研成果。

第八条 人力资源部加强交叉学科人才的引进与培养，促进校内外跨学科的教学科研合作与协同创新。尊重学科差异，完善同行专家评议制度，改进教师考核和晋升评价标准，构建促进跨学科合作的学术评价机制。

第九条 人力资源部负责探索教师的双聘机制，营造学科和谐发展生态，健全有利于学科交叉的教学科研人员的有效流动机制。强化跨学科合作的激励措施，提高教师从事前沿和重大应用问题交叉性研究的积极性。

第十条 实验室处负责提高学校公共平台的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促进学科交叉融合与平台共享。

第十一条 学校将对各学院促进新兴、交叉学科方向发展的成效进行考核。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可根据需要制定具体的推进方案和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科规划与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 2018 年 7 月 20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党委常委、校长助理，党委各部门、各分党委
(党工委、总支)。

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7 日印发
